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至11月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 2,277,260.99 元。上述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依据	性质	会计科目	金额
1	母公司	科技发展资金尾款	2019-5-13	《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9/4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0,000.00
2	母公司	山东省专利资助	2019-6-21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2,000.00
3	母公司	创新型开发区扶持资金	2019-7-4	《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7/8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09,400.00
4	母公司	烟台市稳岗补贴资金	2019-8-23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9）85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5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75,860.99
5	母公司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	2019-11-19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2,277,260.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判断上述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 2,277,260.99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 2,277,260.99 元的会计期间采用总额法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2,277,260.99 元。对未来期间不会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

政府补助及科研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补助、资金相关的政府批文或通知；
- 2、收款凭证。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